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罗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 3 月出生，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曾先后任职于上海市宝山区政法委、区委组织部科员；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曾任上海市百良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

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0 | 3 | 3 | 0 | 0 | 0 | 无 |

2023年的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认真审阅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正确决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2023年的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专门委员会类别 | 任职期内召开次数 | 应参加会议次数 | 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 3 | 3 | 3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 1 | 1 | 0 |
| 提名委员会 | 1 | 1 | 1 | 0 |
| 战略委员会 | 1 | 1 | 1 | 0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内公司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制定，公司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5、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结合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意见建议。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积极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沟通，建立了日常事项及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并为独立董事深入公司现场审阅、调研创造便利条件，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

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供给了准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的有效传递，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执行情况持续进行关注，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调查，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出现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本人针对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任人员具备任职相关岗位的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

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公司能够积极敦促承诺各方，确保各相关承诺得到了及时有效地履行。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2023年任职期间的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谨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中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职能，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罗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 劲：



2024 年 4 月 17 日